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144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男，1983年1月1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个体经营，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现住上海市宝山区。因本案于2021年3月31日被羁押，同年4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8日被取保候审。同年9月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4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一、2021年9月6日5时23分许，被告人王某在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饮酒后驾驶牌号为苏LXXXXX小型轿车，搭载张某1、杜某，从本市浦东新区行驶至宝山区XX路，沿XX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淞顺路路口北侧约50米处，适逢被害人谈某推行自行车由东向西过XX路至此，轿车车头正面与自行车相撞，致谈倒地受伤，两车物损，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谈某因车祸致脾破裂等损伤，后行脾切除术等治疗，构成重伤。经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支队认定，被告人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被害人谈某不承担事故责任。经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被告人王某送检血样中乙醇浓度为2.15mg/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王某拨打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候民警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以上事实。

另查明，被告人王某未就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与被害人家属达成一致，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二、2021年3月31日23时24分，被告人王某饮酒后驾驶牌号为浙FXXXXX小轿车，行驶至本市静安区XX路进延长路南侧约100米处，遇民警设卡临检。被告人王某行驶至设卡点时减速前行被交通协管追上后停车，后被查获。经司法鉴定，被告人王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18毫克/100毫升，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及到案情况、工作情况、上海联合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研究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以及工作情况、案发当日的道路监控视频、苏LXXXXX小型轿车的高清卡口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以及行驶路线图、被告人王某的血样提取登记表及照片、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呼吸式酒精测试单及照片、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验伤通知书及复旦大学附属

中山医院吴淞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被告人王某的驾驶证信息、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人口信息、证人汪某的证言、证人张某1的证言、证人曲某的证言、证人杜某的证言、被告人王某的供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和查获经过、被告人王某的血样提取登记表、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呼吸式酒精测试单、驾驶人和车辆登记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证人龚某的证言、证人张某2的证言、被告人王某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驾驶证被吊销期间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重伤，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处罚。被告人王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王某所犯交通肇事罪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所犯危险驾驶罪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为维护交通运输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3年8月27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项群军  
刘响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